

B 247.24
W 322

第二卷



船
山
遺
書

北京出版社



诗

经

稗

疏

钦定四库全书总目简明目录

《诗经稗疏》四卷，国朝王夫之撰。皆考证名物训诂，以补先儒之所遗。率参验旧文，抒所独得。虽间伤偏驳，而可据者多。末附《考异》一篇，《叶韵辨》一篇。《考异》未为赅备，《叶韵辨》持论圆通，颇足解诸家之轳轳。

钦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

《诗经稗疏》四卷，国朝王夫之撰。夫之有《周易稗疏》，已著录。是书皆辨正名物训诂，以补《传笺》诸说之遗。如《诗谱》谓：“得圣人之化者谓之《周南》，得贤人之化者谓之《召南》，”此则据《史记》谓：“洛阳为周南”之语，以“陕州为中线而两分之，则周南者周公所治之南国也。”证之地理，亦可以备一解。至于鸟，则辨“鵙鸠”之为山禽，而非水鸟；“雀角”之角为“喙”，《诗》意言雀实有角，鼠实有牙。于兽，则辨“九十其惇”之语，当引《尔雅》“七尺曰惇”之文释之，不当以“黄牛黑唇”释之；“骅刚”之“刚”为“桐”，则以牛脊言之。于草，则辨“菱”为藿、苇之属，而非菱蒿；“薇”自为可食之菜，而非不可食之蕨。于木，则辨《诗》言《朴》者实今之柞，言《柞》者实今之栎；“榛楷”之“榛”即《诗》之所谓《榑》，而非榛栗之榛。于虫，则辨“斯螽”、“莎鸡”、“蟋蟀”之各类，而非随时异名之物；果羸负螟蛉以食其子，而非取以为子。于鱼，则辨鱣之即鲤，而《集传》误以为黄鱼；鲋之似鲤，而《集传》误以为鲟鱼。于器用，则辨《集传》训“重校”为两轱上出轼者之未谙车制，及《毛诗》传训“檠”为历录，为纺车交萦之名，而《集传》增一“然”字之差。于礼制，则辨公堂称觥为饮酒于序，而非如《集传》所云豳公之堂；裸将之训为灌，与奠一义，而力诋《白虎通》灌地降神之谬。皆确有依据，不为臆断。

其谓《猗嗟》为作于鲁庄如齐观社之时，指庄娶哀姜而言，则据《尔雅》“姊妹之夫曰甥”以释“甥”字；谓《无衣》为作于秦哀公，则指楚之僭号以释“王”字。义亦可通。

惟以“葛屨五两”之“五”通“伍”，为行列之义；“木瓜”、“木桃”、“木李”为刻木之物；“堇荼”之“荼”通“涂”，为穰草和泥；“奉璋”之璋为牙璋，连下文“六师”以为言。未免近凿。

至于《生民》一篇，谓姜嫄为帝喾妃，平林为帝喾时诸侯之国。推至见弃之由，则疑为诸侯废喾立尧之故，即以“不康”“不宁”为当日情事。无论史册无明文，抑与《祭法》帝喾郊禋之说异矣。

四卷之末，附以《考异》一篇，虽未赅备，亦足资考证；又《叶韵辨》一篇，持论明

通，足解诸家之轳轳。惟赞以《诗译》数条，体近诗话，殆犹竟陵钟惺批评国风之余习，未免自秽其书，虽不作可矣。

诗经稗疏卷一

周 南

周南召南

郑氏《诗谱》曰：“雍、梁、荆、豫、徐、扬之人，咸被文王之德而从之。文王受命，作邑于丰，乃分岐邦周、召之地为周公旦、召公奭之采地，施先公之教于己所职之邑。六州者，得二公之德教尤纯，故独录其诗，属之太师，分而国之。其得圣人之化者谓之《周南》，得贤人之化者谓之《召南》。”胡氏《春秋传》亦曰：“《周南》，先王之德；《召南》先公之化。”故朱子《集传》以《周南》皆文王后妃之德，而《召南》为侯国之诗。

今按：《何彼穠矣》以咏王姬，《彼茁者葭》用赋灵囿，与《桃夭》、《鹊巢》初无同异，何所分于王侯贤圣哉？盖周公、召公分陕而治，各以其治登其国风。则“周南”者，周公所治之南国；“召南”者，召公所治之南国也。北界河、洛，南逾楚塞，以陕州为中线而两分之。《史记》谓洛阳为“周南”，从可知已。陕东所统之南国为“周南”，则今南阳、襄、邓、承天、德安、光、黄、汝、颍是已。陕西所统之南国为“召南”，则今汉中、商、洛、兴安、郿、夔、顺庆、保宁是已。其国之风，或其国人所作，或非其国人所作，而以其俗之音节被之管弦。今虽亡考，而大要可知。故《汉广》兼言江、汉。江北汉南，今之潜、沔也。《汝坟》言江、汝之间，则今之光州、新蔡也，而皆系之《周南》。若《召南》之以地纪者，曰：“江有沱”，又曰：“江有汜”。按《禹贡》：“岷山导江，东别为沱。”《水经》：“江水历氏道县，湔水入焉，又东别为沱，过都安县。”今湔水自龙安府石泉县入江。都安，今成都府灌县。沱江，在今新繁县。汜者，水决复入之总名。沱即汜也。言“沱”言“汜”，皆川北西汉水今嘉陵江南之地。《集传》以景陵之沱、汜当之，未是。又《殷其雷》之诗曰：“在南山之阳。”南山，终南山也。《尔雅》：“山南曰阳。”自汉中而东至均州，皆在终南之阳，于春秋为庸、麇，召南在陕州之西，明矣。

据此，则二陕分治之地别为二南。不言国者，文王未有天下，侯国非其所有，特风教远被，以类附也。何侯国、王畿，圣教、贤化之殊乎？

雉 鸕，从且从隹。

《尔雅》：“雉鸕，王雉。”郭璞曰：“雉类，今江东呼之为鸕，好在江渚山边食鱼。”《说文》：“白鹭，王雉也。”颜氏《匡谬》亦云：“雉鸕，白鹭。”又《尔雅》：“鸕，白鹭。”郭璞曰：“似鹰，尾上白。”《禽经》：“雉鸕，王雉，鱼鹰也，亦曰白鹭。”陆玑《疏》曰：“幽州人谓之鸕。”陆佃曰：“鸕性好峙，立不移处。所谓鸕立，义取诸此。”以诸说参考，则雉鸕之为鱼鹰，其名曰鸕，明矣，谓之鸕者，鹰之属通曰鸕，郊子所谓鸕鸕者，鹰也。虽食鱼。而非水鸟。故郭璞云：“好在江渚山边食鱼。”《经》言：“在河之洲，”非常在也。本为鸕鸟之属，故毛公云：“摯而有别。”摯之为言鸕也。其鸟似鹰而土黄色，深目，好峙，交则双翔，别则异处。以其立不移处，别则异所，故以兴“夫妇有别”之义。李时珍《本草》言其翱翔水上，扇鱼令出，一名沸波；又能入穴取食，一名下窟鸟。其尾上白者曰白鹭，是已。《集传》以为鳬鹭之属，殊为失实。鳬鹭水鸟，雉鸕山禽；鳬鹭小鸟，雉鸕鸕鸟，相去远矣。

左右流之

《尔雅》：“流，择也，”“芼，搯也。”说《诗》者自当以《尔雅》为正。毛、郑谓：“流，求也，”“芼、择也，”于义未安。择者，于众草中择其是苻与否。择而后搯之，于文为顺。择有取舍，不必皆得，故以兴“求之不得”；搯则得矣，故以兴得而“友乐之”。《集传》曰：“流，顺水之流而取之。”采菽者或顺流而下，或逆流而上；水或在左，或在右。若必于顺水，则左而不右，右而不左矣。又曰：“芼，熟而荐之也”，依《礼记》“芼羹”之“芼”以立义。既熟而在羹矣，何分于左右乎？古字义不一，未可执一以释之。

卷 耳

《尔雅》：“卷耳，苓耳。”《毛传》用之。郭璞云：“形似鼠耳，丛生如盘。”《博雅》云：“苓耳，施，常枲，胡枲，枲耳。”而陆佃《埤雅》引《荆楚记》云：“卷耳一名瑯草，亦曰苍耳。”殊为差误。苍耳一名耳瑯草，言其实如耳瑯；一名羊负来，以其实粘羊毛上；一名野茄，叶似茄也。湖湘人谓之羊矢草，实形似羊矢也。其草拔地而生，高者三尺许。独茎多枝，初不丛生，叶全不似鼠耳。苏颂《本草》据陆玑《疏》，言其蔓生，可煮为茹，又与郭璞丛生说异。一苍耳且不能定，况可引释《卷耳》？卷耳有枲耳，胡枲之名，必有与枲相类者。叶如鼠耳，则小而圆长，叶上有细毛柔软可知。今野菽有名鼠耳者，王鸿渐《野菽谱》谓之猫耳秃，叶青白色，与陆玑之说合。湖湘人谓之“鼠茸”，清明前采之，舂以和米粉作糍，有青白瓢如枲麻，味甘性温，叶上有茸毛，正如鼠耳。准二《雅》及郭氏之言，必此

为卷耳而非瑋草明矣。此草可和粉食，而采之颇费寻求，故云“不盈顷筐”。若瑋草，枝叶繁而随地多有，且苦臭不中食，何事采之而患其不盈乎？

葛 藟

《集传》但言：“藟，葛类，”未实指为何物。按：藟或作臬，其类不一。《尔雅》：“诸虑，山臬。”郭璞云：“似葛而粗大。”今俗谓之土葛者是。皮黑，可用为索，缚茅屋椽，不堪作布。《尔雅》：“櫟，虎臬。”郭璞云：“今虎豆，缠蔓林树而生荚。”《本草》谓之黄环，结荚如皂荚，小而无油，一名就葛。又，蓬臬，似覆盆子，蔓生繁衍，茎有刺，叶如小葵，面青背白，有毛，六七月开小白花，就蒂结实如桑椹，熟则紫黯，有小黑毛，甘而可食，俗名割田蕪，读如抛。又，千岁臬，一名臬芜，一名巨苾，蔓生缘木，叶似葡萄，子青赤，藤中有白汁，可入药用。陆玑定指为巨苾，既未详实，而云似蔓莢，则又蓬臬，非巨苾也。辨物之难如此夫！

薄 言

《方言》：“薄，勉也。”秦、晋曰薄，南楚之外曰薄努。郭璞注曰：“相劝勉也。”“薄言采之”者，采者自相劝勉也。“薄送我畿者”，心不欲送而勉送也。“薄言往诉”者，心知其不可据而勉往也。凡言薄者放此。毛《传》云：“薄，辞也。”凡语助辞皆必有意，非漫然加之。

萎

毛《传》云：“萎，草中之翘翘然。”似谓萎为草特出之貌，而非草名，于文义未安。陆玑、陆佃皆以为萎蒿，而《集传》因之。按：萎蒿水草，生于洲渚，既不翘然于错薪之中，但可采摘为菜，不堪刈之为薪，与楚为黄荆，茎干可薪者异，则二陆之说非矣。管子曰：“苇下于藿，藿下于萎。”则萎为藿、苇之属，翘然高出而可薪者，盖芦类也。

汝 坟

《尔雅》：“坟，大防。”毛《传》、《集传》皆用之。然堤防所以固土窒水，例禁樵苏，孰敢于上“伐其枚肆”？坟当与溃通。《尔雅》：“汝为溃。”郭《注》云：“大水溢出别为小水之名。”引此诗以证之。则溃乃汝水旁出之支流，当从郭说。

召 南

薇

《集传》云：“薇，似蕨而差大，有芒而味苦，山间人食之。”今按：蕨之有芒而大者色黄，盖贯众之苗，俗呼野鸡尾，味辛苦有毒，无食之者。《说文》：“薇，菜也，似藿。”藿，豆苗也。陆玑《疏》云：“茎叶皆似小豆，蔓生，其味亦如小豆，藿可作羹。”字书：“薇，野豌豆。”则薇非蕨类明甚。《尔雅》曰：“藿从水生，薇垂水。”若有芒之蕨，植生山崖而不垂水次。唯野豌豆多生溪涧之侧，故曰：“垂水。”此豆俗呼老鼠豆，其结角似鼠尾也。陆佃谓采薇蕨以祭，尤属疏谬。未闻蕨之可登于俎，况贯众苗乎？世人相承之讹，遂谓伯夷、叔齐采蕨以食。孤陋而诬，不可救正有如此者。

蘋 藻

毛《传》云：“蘋，大萍也。”《尔雅》云：“萍，萍，其大者蘋。”毛公据《尔雅》以说此诗，郭璞引此诗以注《尔雅》，皆未精悉。按：萍有二种，杨花飞时生，五月多死。小者叶圆而绿，大者叶蹙而紫。味苦臭恶，性大冷，方家或以疗疽，煮之以熏蚤虱，能坏人衣。其不可为茹以食以祭，明甚。

若世所谓蘋者，别自一种。谢翱《楚辞芳草谱》云：“蘋叶正四方，中坼如十字，根生水底，叶出水上。”此草今所在有之，俗呼田字草，四叶合成一叶，中露水光如田字，然臭味粗恶，亦不堪食。陆玑曰：“可糝蒸为茹，又可用苦酒淹以就酒。”岂其口之性与人殊哉？抑未尝尝之而道听以说耳。旧说以为教成之祭，牲用鱼，芼用蘋藻。芼羹之芼，调以滑甘。夏葵冬苣，皆滑甘也。而鱼羹以苦涩之蘋，徒取洁清之义，不恤其臭味。芼羹有芼，以人道事神也。人不可食，神其歆乎？按《山海经》：有草名曰蓂草，其状若葵，其味若葱。《说文》无蘋字，字正作蓂，音符真切，许慎亦谓之大萍，则蓂、蘋一也。《吕览》云：“菜之美者，昆仑之蘋。”言昆仑者，著其尤美者耳，不必昆仑而生也。蘋盖蓂葵之类，滑脆如葱白者，《湖州图经》以为不滑之蓂是也。柳恽诗：“汀州采白蘋。”言其根之白也。邱光庭《兼明书》以田字草花白，而辟《图经》之谬。不知言白蘋则蘋本白，而非以花言明甚，皆不思之过也。《图经》言不滑者，较蓂为不滑耳，非全涩也。

此草陈藏器《本草》谓之萍蓬草，叶大似荇，花黄。李时珍曰：“似荇叶而大，径四五

寸，六七月结实，状如角黍。楚王渡江得萍实，凡萍之属，唯此有实，其根如鸡头子根，作藕香。味如栗，故一名水栗子。”又云：“花有黄白二色，叶如小荷叶，似莼叶而大，颇似马蹄。今陂池中往往有此，俗呼水藕儿，其根可煮食。”王鸿渐《野菽谱》绘之，似莼苳而大。《本草》言其甘涩，与《图经》之说吻合矣。

藻，陆玑曰：“有二种，其一叶如鸡苏，茎大如箸；”“其一茎如钗股，叶如蓬蒿。”按：此二种茎皆硬韧不可食，人或植之水中以饲鱼者，而玑云：“皆可煮食，”非也。《尔雅》：“蓴，牛藻。”郭璞云：“细叶蓬茸，如丝可爱。”此藻王鸿渐《野菽谱》谓之牛尾蕪，叶如发，茎如聚藻。聚藻茎似钗股，略似菱根。故《广雅》云：“菱菜，藻也。”蕪乃蓴字之讹。牛藻亦谓之蓴，《左传》所谓蓴藻也，性极冷，古人体质厚，可食。今人非凶荒不食，不如似莼之蓴能益人，古今通食之。

筐 筥

毛《传》：“方曰筐，圆曰筥。”《集传》因之。按：高诱《淮南子注》云：“圆底曰筥，方底曰筐。”《说文》：“筥，箝也。”《博雅》：“筥，蓴也。”蓴即筥也。盖筐上下俱方，筥上椭方而下圆，如饭笥然。方圆以底别，非筥之竟为圆器如今篮也。

有齐季女

毛、郑以此称女，惑于《小戴》、《昏义》，谓蘋藻之奠，为教成之祭。《传》则曰：“牲用鱼，芼用蘋藻。”《笺》则曰：“祭不于室中者，凡昏事，于女礼，设几筵于户外，此其义也与？”又曰：“祭事，主妇设羹。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者，成其妇礼也。”按：教成之祭，虽因女而举，而女子在室，未与成人之列，遽使主祭，将无有躐等速成之过乎？女之在教，犹士之在学也。士入学，舍菜必师主之，士但从执事焉。此教女子者，必有保傅之姆。则主祭者必司教之人，而非女子之自主也，不待问而知。由此思之，尸之为义不训为主，审矣。

祭之必有尸也，古道也。孙则为王父尸矣。《礼》文残缺，不言祭妣何尸。要必非一人而为二鬼之尸，亦必非男子而为女尸。妣必有尸。季女者，未嫁之女也，于妣为女孙。王母之尸，舍孙女其谁哉？若《集传》竟以季女为大夫之妻，则妻而称女，尤为草次。《序》曰：“大夫妻能循法度，则可以承先祖，供祭祀。”《序》统一篇而言，以大夫之妻慎于祀事，采苹藻而盛之、湘之、奠之，又迎有齐之季女以为之尸，故曰可以祭祀也。女非妻，妻不称女，大义炳然。《集传》遵《序》以驳《传》，而不知其显与《经》戾矣。“有齐”云者，言其庄敬有如齐也。尸不与散齐致齐之列，故言“有齐”以叹美之。若主祭者济济穆穆，岂但“有齐”而已哉？不言男尸者，义系乎大夫之妻，从其类而言。犹《少牢馈食礼》不言女尸，各从所重而言耳。

或疑苹藻非正祭豆实之品，则此乃餽羹之芼，原非豆实，故不见于《礼》文。若“膾

下”之云，则“于以奠之”二句，以咏事神于堂之事，而“谁其尸之”二句，乃咏事尸于室之礼。一篇始终祀事，文义原不相蒙也。

蔽芾甘棠

毛《传》：“蔽芾，小貌。甘棠，杜也。”樊光曰：“赤者为杜，白者为棠。”按：棠、杜皆植梨也，木色白者味甘，色赤者味酸涩，今人以接梨树者。其树高不过寻丈，叶近下生，枝刺繁密，故曰“蔽芾”。

郑《笺》云：召伯“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。”《说苑》曰：“召公述职，当桑蚕之时，不欲变民事，故不入邑中，舍于甘棠之下而听断。”皆相传之谬也。侯伯巡行，必有馆舍。官司其事，即令入邑，何至妨民蚕桑？如其踞坐山麓，麋栖鸟集，不近人情，过为饰俭，不亦上下无章，辱朝廷而羞当世之士乎？且其听讼也，将褻服以听之乎？抑必服命服以莅之邪？弁带而坐灌莽之间，是所谓“朝衣朝冠坐于涂炭”也。甘棠蔽芾，非乔木之阴，桑蚕之时，叶生未齐，晴日阴雨，不能庇荫。藉云作草舍于树下，寻丈之木，下不逾数尺，蜗庐寄其下，召公而非侏儒也，必俯偻而入，垂头而坐，亦甚可笑矣。即令召公偶依树而休息，亦必乔林之下，安有就棠杜而布席之情事？言之不经，不待博雅之士而知其不然也。此盖召公所税驾之馆，阶除之侧，偶有此木，政闲游衍，聊尔丐赏。后人因为禁约，以寓去思耳。“所芟”、“所憩”、“所税”云者，志其馆也。“匪兕匪虎，率彼旷野。”非日中一食、树下一宿之异端，安能为此哉？

郑氏又以为听男女之讼，尤为不典，直以下《行露》一篇相牵附耳。周制：遂士所听之狱讼成，士师受中。丽刑杀之法者，王欲免之，则三公会其期；县士之狱，则六卿会之；若四方诸侯之狱讼，诂士所掌，公卿不与，犹今郡邑户婚之讼，监司且不听理。召伯称伯，乃分陕以后之词。当文王时，召公不得与西伯同称为伯。此盖周有天下，建邦分牧之事。召公已位三公，唯会免王畿六遂之死刑。世传甘棠馆在今河南宜阳县，则东郊南国之地，六卿且不会焉。若以二伯之长，问侯甸之婚姻，越职下侵，日亦不足矣。此则《说苑》述职之说较为可信，而男女之讼为亡实之言明矣。

雀角鼠牙

先儒说此，俱以为雀无角，鼠无牙。《孙公谈圃》云：“鼠实有牙，”曾有人捕一鼠与王荆公辨，荆公语塞。今试剖鼠口视之，自知孙说之非妄。误者盖由不察角本音录，借音为觉，因以雀头不戴角觉，生诬鼠无牙耳。

李济翁《资暇录》辨角字音义甚详。唯牛羊鹿犀头上之角借音觉。若汉角里先生《礼》“君夫人髻爪实于角中”，皆正音录。《玉篇》“东方为角”，亦音觿。其或别立角字者，俗文不成字。角录，味也。故曰：“与之角录者去其齿，傅之翼者两其足。”言有味以啄，不须齿啮也。误者乃谓牛有角觉而无上齿，又何以处鹿、羊之有上齿乎？戴角含齿，不相代为用，

非犹夫有翼以飞则可减足以行也。雀实有角录，鼠实有牙。有角录故穿屋，有牙故穿墉。健讼者取以喻己曾有婚姻之约。此四句述讼者之诬词，而下始坚拒之。且室上覆盖者曰屋。雀有味，故能啄穿茅茨。鼠有牙，故能啮穿墉土。若头上之角觉，但用牴触，亦何能穿屋之有？读者但知角字正音，则文义冰释，自不疑鼠之无牙矣。

委 蛇

《山海经》：苍梧之野有委维。郭璞《注》云：“即委蛇。”委蛇，蛇也。苍梧今犹多蛇，土人以为有神。《后汉书》：“委蛇大如车轮，”亦谓大蛇也。委蛇云者。蛇行纤徐柔折，身委曲而取道端直，故以拟动止从容之度，宛曲而自无回衰。故郑云：“委曲自得之貌。”委读如威，蛇本音汤何切。徐铉曰：“俗作食遮切。”古人草居，相问：“无它乎？”《邶风》“委委佗佗”，义与此同。字或作蛇，或作佗，本皆它字。

朴 楸

朴楸，榲桲也。《尔雅》云：“楸朴，心。”盖栝之庠者。其树高不过数尺，叶大，亦有橡斗，俗谓之大叶栝。

驺 虞

毛公曰：“驺虞，义兽也，白虎黑文，不食生物。”陆玑亦云。《集传》因之。《山海经》言：“林氏国有珍兽，大若虎，五采毕具，尾长于身，名曰驺吾。乘之日行千里。”郭璞《注》云：“即《周书》所谓夹林酋耳者。”按：《逸周书》言酋耳食虎豹，则又与不食生物之说合。太公《六韬》云：“纣囚文王，閔夭之徒诣林氏国求得驺吾，献之纣。”《淮南子》曰：“散宜生以驺虞鸡斯之乘献之纣。”高诱《注》曰：“驺虞，日行千里。”谓之曰乘，则又以驺虞为千里马矣。《东方朔传》：“建章宫后阁重栝中，有物出焉，其状似麋，朔曰：‘所谓驺牙也’。”吾、牙、虞音相近。或以为虎，或以为马，或谓似虎，或谓似麋。或谓白黑文，或谓五采具。总之，汉人惑于祥瑞而附会之，《淮南》则因散宜生献文马而曲为之说，皆不足信。要于“壹发五豝”之义亡取焉。

夫以义兽比王仁，而禽兽以不多杀而蕃，似也。然兽虽多，安能壹发而获五？且壹发而五，杀亦多矣。盖壹发而五者，人为之也。《诗传》曰：“虞人克举其职，国史美之，赋《驺虞》。”申公说曰：“《驺虞》，美虞人之诗。”贾谊《新书》曰：“驺虞，天子之囿也。虞者，囿之司兽者也。天子佐舆十乘，以明贵也。三牲而食，以优饱也。虞人翼五豝以待发，所以复中也。人臣于其所尊敬，不敢以节待之，敬之至也。尊其所主，敬慎其所职掌，而忠厚尽矣。作此诗者，以其事深见良臣顺下之志也。”欧阳永叔、杨用修皆以贾《书》为正，而辨

世无驺虞之兽。所谓翼以待者，素畜而韁之于车前，以便射也。今制：御猎苑中，则有司麋兽以待，临时纵之乘舆之前，使即射获。“五豝”、“五豮”，数必五焉，人为之明矣。贾生之说，既与《诗传》、申说吻合，即以合《诗序》，义亦可通。虞人虽能举其职以敬上，然亦可见非驰骋淫猎，上仁而下义，故曰“鹊巢之应”，先公之德也。上下相亲，百物备享，故曰：“仁如驺虞。”“如驺虞”者，如此诗之旨也。

周自文王有灵囿，西土之民乐而咏歌之。今也颂声被于南国，故曰：“天下纯被文王之化。”迄乎成王之世，庶绩登，百官治，下逮虞人而忠厚至，故曰：“王道成也。”何必如司马相如之夸“般般”者而后谓之瑞应哉！戴埴《鼠璞》亦能辨此，而引“天子田猎，七驺咸驾”之文，以驺为御人，则凿矣。

邶 风

不可以茹

《传》云：“茹，度也。”按：茹有训度者，“玃狁匪茹”是也。乃假借立义，与如通，言度其相似也。镜之鉴形，自然不爽，无待特度。且此言“不可以茹”，而云不可以度，则是率意待物，不近人情，何以自鸣妇顺哉？茹本训吞也，无所择而吞受之谓，故草食曰茹。鉴之受影，物含其中，有吞之象焉。凡人物妍媸之状，顺逆之形，皆纳之而无欣无距，有不择而受之象焉。“我心匪鉴”，则不可以杂受夫妍媸顺逆而无所距也。既不能容受非理，故难禁其愤懣之溢而思诉焉。故下云“薄言往诉”，不能茹而思吐之也。

燕 燕

独言燕者：白脰鸟也。叠言燕燕者，𪗇也。《尔雅》分言之甚明。𪗇，玄鸟也。《集传》云：“燕，𪗇也。谓之燕燕者，重言之也。”盖沿呼燕燕为燕，而未考之《尔雅》。

寒 泉、浚

此二水《注》、《疏》俱无考。按《淮南子》《坠形训》云：“浚出华窍。”又《陈留风俗传》：“浚仪县北有浚水。”浚仪，今开封府地。则浚水当在祥符、中牟、陈留间也。《左传》：

“卫侯伐邯鄲，次于寒氏。”杜预曰：“寒氏即五氏。”以《传》考之，寒氏在中牟之北稍西。寒泉疑即寒氏之泉。又按《山海经》：“高前之山，其上有水焉，甚寒而清，帝台之浆也。”以《经》文涉之，此水在济水之东。《后汉书》《注》云：“寒泉在今濮州濮阳县”，与《山海经》合，但去浚为远，恐非此之寒泉。乃《经》云：“在浚之下，”则濮阳为浚水下流之墟，或不妨言在其下也。

采葍采菲，无以下体

葍，《传》云：“须也。”《尔雅》：“须，葍苳。”又曰：“须，薺苳。”郭璞《注》谓似羊蹄菜，叶细味酢者，误也。葍名不一，故多淆讹。《说文》谓之须从，《方言》谓之薺，陆玑《草木禽鱼疏》谓之蔓薺，陶弘景《别录》谓之苳薺，陆佃《埤雅》谓之台菜，孟诜谓之九英苳，刘禹锡《嘉话录》谓之诸葛菜。其菜北方广种，南方仅有。陆佃云：“南种一年化为苳，二年苳薺，种都绝。似苳、似芥、似芦菔，或谓之大芥。”今南人俗呼芥菜芦菔。叶类芥，茎粗，叶大而厚，根长而白，味辛而苦，黄花四出，结角，角中子圆而紫赤。叶粗出甲，可生啖；叶舒，可煮食；叶老，采根腌为菹食。子可压油。北齐祖珽薰目伤明者是也。

菲，毛《传》曰：“苳也。”《尔雅》：“菲，苳。”郭璞曰：“土瓜也。”土瓜者，《月令》谓之王瓜。三月生苗，引蔓多须，叶圆如马蹄而有尖，面青背淡，涩而不光。七月开五出小黄花成簇，结子累累，熟时或黄或红，圆而长，一名钩菰，一名野甜瓜，今俗呼为矢冬瓜。其叶嫩时，可采为茹。其根江西人栽之肥壤，掘取食之，似葛根而味如薯蕷。陆玑言其“茎粗，叶厚而长，有毛”是也。苏颂《本草》谓菲，苳；土瓜别为一种。非是，此土瓜叶根皆可食，正与《诗》义吻合。

“下体”之义，毛公曰：“下体，根茎也。”《集传》曰：“根有时而美恶。”今按：此二菜初则食叶，后乃食根。当食根时，叶粗老而不堪食，则是根可食而苗为人弃。“无以下体”者，不可以茎叶之恶而不采其根也。谓之“下体”者，凡物有从生者，有横生者，有逆生者，皆以所从受气味之滋养者为上体。人从生，则首在上为上体，而足趺为下体。禽兽横生，则喙啄在前为上体，尾在后为下体。草木逆生，则根在下为上体，叶在上为下体。人兽断首则毙，草木绝根则萎。故俗呼苳芥芦菔之根为头，叶尖为尾。尾者，下体也。在草言草，不得以人之上下为上下矣。

荼

毛《传》云：“荼，苦菜也。”盖言菜之苦者，非《月令》之所谓苦菜，菜以苦名者也。《颜氏家训》乃引《易纬》：“苦菜生于寒秋，更冬历春，得夏乃成，”以释此荼，误矣。颜氏言：“一名游冬，叶似苦苳而细，摘断有白汁，花黄似菊，”乃《广雅》所记，自别一类，非荼也。其尤误者，徐铉以《说文》无荼字，谓即是茶。不知《尔雅》“檟、苦茶”在《释木》篇中，本非草类。汉以上人无煮饮之者。王褒《僮约》始有烹茶买茶之文。杨炫之作《伽蓝

记》时，北人尚不知啜茗。其始唯蜀地产而蜀人食之，后世乃移种于江淮。若河北则土不宜种，邠安得有此，而周原亦安得薺之哉？凡菜名苦菜者有六：一，《广雅》所言游冬苦菜，似苦苣而秋生者也。二，贝母苗，《诗》谓之苟，陶弘景《别录》谓为苦菜也。三，龙葵，陶弘景所谓苦菜，乃是苦藺，一名苦葵，一名天茄子，四月生苗，嫩时柔滑可食，叶圆花白，茎大如筋，结子如五味子者也。四，酸浆草，《尔雅》谓之苦浆，《上林赋》谓之葢音针，一名苦耽，一名灯笼草。叶如水茄，可食，开小白花，结子作壳如撮口袋，中有子如珠者也。五，苦苣，今之苦莢。六，败酱，今湖湘山谷多有之，叶条长，有锯齿，春生茎弱，秋则茎如柴胡，引蔓，节节生叶，味苦而有腐气，山野人采之，淪过揉去苦味以为菜茹，或干之，与米同煮以御荒，此则今人所正名为苦菜者也。凡此六种，要非毛《传》所云：“荼，苦菜”者。盖此六种虽苦，而中有微甘，食之而美。此诗甚言其苦，与荠相形，而或生山谷，或生园畦，非田野繁生之恶草，《良耜》之诗何以云“薺”邪？故《集传》云：“荼，苦菜，蓼属。”其说跬矣。蓼而谓之菜者，古人以为调和之具。《内则》言：“濡豚包苦实蓼”，郑《注》云：“苦，苦茶也，以包豚杀其气。”而韩保升言香蓼宿根重生，可为生菜。苏颂谓春初以壶卢盛子，水浸透，挂火上使暖，生红芽，取为蔬，以备五辛。今人不食亦不种，古今异味也。或曰荼，或曰蓼者，崔豹《古今注》曰：“紫色者荼，青色者蓼，其味苦辛，食之明目。”按蓼类不一，有青蓼、香蓼、紫蓼、木蓼，皆生旱地。水蓼、马蓼则生川泽水次。荼者，紫而香者也。荼辛而苦，蓼不苦而甚辛。故许慎云：“荼，苦茶。”“蓼，辛菜，蒿蓼也。”蒿蓼，水蓼；苦茶，原野之蓼。蒿蓼唯可造曲，苦茶古以和味。《集传》以为蓼属，亦明其类同而种性异也。

泾、渭

《集传》云：“渭出鸟鼠。”今按：渭水源出渭源县南谷，北流乃径鸟鼠山下，转而东流，过渭源县。《禹贡》所谓“导渭自鸟鼠同穴”者，于中流导之，非其所出之始也。渭出鸟鼠，相承之疏也。泾水出平凉府郡治西南笄头山，流经泾州、邠州、醴泉、泾阳，至高陵入渭。《集传》亦略。

方之舟之

《说文》：“方，并船也，象两舟省总头形。”《礼》：“大夫方舟，士特舟。”方，方舟。舟，特舟也。此言以舟渡水，异于泳游，两舟相并，尊者安也。郑《笺》以方为汭，未是。

旨 蓄

郑《笺》云：“蓄聚美菜。”《集传》因之。但云美菜，未知何菜。曹植《七启》言：“霜

蓄露葵。”蓄与葵并言，亦一菜之名耳。按刘熙《释名》：“瓠蓄，破瓠以为脯，蓄积以待时用之也。”北方冬无蔬茹，故刳瓠宛转为条，若古之脯修，冬则渍煮食之。旨，甘也。瓠有甘苦二种，甘者中食，苦者不中食。旨蓄者，甘瓠之蓄也。

伊 余 来 塋

毛《传》曰：“塋，息也。”《集传》因之。按：此诗始终自道其中馈之勤敏，而不屑及床第之燕息，与《氓》之诗贞淫迥别。“龟勉”、“御穷”，岂在居息之情哉！塋，涂也，沾湿土以仰涂也。刘熙曰：“塋犹媪。媪，细泽貌也。”此言支撑涂饰以成家，即前所谓就深就浅，饰亡为有之意。“民之攸塋”，义亦同此。不懈于位以勤民事，则民得蒙其润泽矣。若训息之憩，从舌从息，一或作惕，与塋音相近而义别。

流 离

《盐铁论》《注》云：“枭，流离也。关西人谓枭为流离。”陆玕《疏》云：“张奐言，鸛鸛食母。”盖土枭也。枭鸟之丑，自小已然，不待其长。毛《传》言其“少好长丑”，非也。枭夜则攫，昼则为众鸟所逐，窜伏茫昧，无所容身，故曰“琐尾”，言其卑末伏窜之象，以比黎侯之迫逐于狄人无所容身，以六义言之，比也。

左 手 执 翬

《周礼》：“翬师掌教国子舞羽吹翬。”郑《注》曰：“文舞有持羽吹翬者，所谓翬舞也。”翬者，郑玄、郭璞皆云是三孔遂，吹之易以成声，不用按抚，故且吹且舞，无碍于右手之秉翟，今小儿所吹闷笛近之。《集传》以为如笛六孔，则管也，非翬也。

饮 饒 于 言

顺德府唐山县有干言山。《广舆记》曰：“‘饮饒于言，’即此。”据此，则“出宿于干”者，当即汉之发干谿如寒，今东昌之堂邑也。干、言为近。但此诗首言泉水流淇，皆卫西之地，而干、言乃在卫东北。盖此女追忆百泉、淇水故国之景物，而非因所见以起兴也。二章曰：“出宿于沛。”沛水有二，或作沛，或作济。一出赞皇，一出济源王屋。此所言者乃赞皇之沛，一名槐水者，非王屋之沛洩也。

肥 泉

《集传》但言“肥泉，水名”，未详其地。今按：肥泉在淇县，犍为舍人曰：“水异出同归曰肥。”是水异出同归，故蒙肥泉之名。

莫赤匪狐，莫黑匪乌

毛《传》云：“狐赤乌黑，莫能别也。”言狐类皆赤，乌类皆黑，所谓同昏之国不能辨其是非也。《集传》乃谓狐、乌“不祥之物”，“人所恶见”。按：乌者，孝鸟，王者以为瑞应。其以鸦鸣为凶者，乃近世流俗之妄，古人不以为忌。且北人喜乌而恶鹊，南人喜鹊而恶乌，流俗且异，况于古今？邶之诗人，非今南人也。若狐之为妖怪，传自唐人小说，故世厌恶之。古人以其温文，用为君子之裘，何不祥之有？《周礼》服不氏、荝蕨氏所斂者，训狐鬼车之类。汉人忌鵩为凶耳。狐与乌初非妖异，当以毛《传》为正。

蘧篚不鲜

郑《笺》云：“鲜，善也。”如字，音斯先切。《史记》：“数见不鲜，毋徒溷乃公为也”，与此意同。若以为鲜少之鲜上声，则蘧篚者，一宣公而已，安所多得之而曰不少邪？“不殄”者，言其宜死而不死也，《集传》未是。

庸 风

副笄六珈

毛《传》曰：“副者，后夫人之首饰，编发为之。”《集传》因之。今按：《周礼》追师所掌，则编发为之者，编也，非副也。郑氏曰：“副之言覆，所以覆首为之饰，其遗象如今步辇音摇矣，服之以从王祭祀。编列发为之，其象如今假髻矣，服之以告桑也。”副者，翟衣之首饰。编者，鞠衣展衣之首饰。刘熙曰：“王后首饰曰副。副，覆也，以覆首，亦言副贰